

##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参会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）、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〉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20]11号）和《发行监管问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（修订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价格、发行对象和锁定期安排等内容予以调整。

##### （1）发行价格

调整后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；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）的80%（即发行底价）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若公司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（2）发行对象

调整后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，包括盛虹苏州，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财务公司、保险机构投资者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、自然人等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

其中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、朱红梅夫妇所控制的盛虹（苏州）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，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 万元且不低于 100,000 万元，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，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。

盛虹苏州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，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。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，则盛虹苏州承诺以发行底价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%）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（3）锁定期安排

调整后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盛虹苏州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锁定期结束后，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四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涉及的发行价格、发行对象和锁定期安排等内容进行更新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

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公司与关联方盛虹（苏州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对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**

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、审慎、客观的分析，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2月29日